

## 2011年小武器问题调查：第五章概述

### 受到保护但易受攻击：跨国公司和私人安保



图片说明：乍得南部，一个安保人员站在美国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在Kome的一个钻井架附近。(版权所有) Tom Stoddart/盖蒂图片

跨国公司是私人安保的主要客户，依靠后者保护他们的不动产、财产以及职员。然而，由于私人安保公司被指控在冲突地区有违反人权行为，他们本身也受到愈来愈严格的监督。跨国公司所聘请的私人安保人员曾经参与被指控的违反人权和武装暴力事件，但是，因缺乏相关证据，很难对这种暴力事件作出评估。此外，在跨国公司雇请私人安保公司方面的研究也是凤毛麟角。

跨国公司在私人安保方面，面临若干与他们使用安保有关的棘手问题。环境不同，他们对私人保安人员的管控也大相径庭。在正在发生冲突或冲突后地区，跨国公司很难找到与冲突无牵连并遵守纪律、训练有素的安保人员。缺乏对私人安保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则会出现责任空白和可能的利益冲突。

#### 要义：

缺乏管理和监管空白可能会创造暴力的条件。

本章集中讨论围绕跨国公司雇用私人安保方面的一些问题以及与之相关的滥用武力或武器的问题。本章对跨国公司雇用私人安保的条件和私人安保人员在受雇期间可能滥用武力和武器的情况进行了考查。同时还对现有的、监督跨国公司对其雇用私人安保公司负责的机制（包括合法的和不合法的）进行了审查。

#### 跨国公司雇用私人安保的主要棘手问题

对跨国公司雇用私人安保公司的研究十分缺乏，这妨碍了对任何特定企业、其背景或其所在区域进行全面分析。不过，本章的研究对这类安保的主要特点以及使私人安保公司能够滥用武力的因素进行了阐述。本章指出，使用公司内部的安保公司有可能更好地监督和管控安保人员的活动，但是，当自己的安保人员有武力使用不当的行为时，可能会影响公司作出恰当反应。

使用私人安保还是使用公共安保对跨国公司来说也是个棘手问题。他们有可能以通过签订合同加强对提供安保的管控（确实的或者是认为的）为由，雇请私人保安。不过，

本章发现跨国公司对私人安保的管控程度并非特定的，而是因情况不同而大相径庭。此外，跨国公司可能会因为在一些国家里警察或军队不可靠、太弱或者有违反人权的记录而避免雇请公共安保力量，转而依靠私人安保。不过，有些做法，例如从人权纪录差的公共安保人员中雇请私人安保、采取既雇用公共安保人员也雇用私人安保人员的复合安排来保护跨国公司、雇请现役人员警卫私人财产和使这些人员有机会得到轻武器等，可能会使公共安保和私人安保之间的界限变得模糊不清。这些做法可能会使私人安保公司的人员免受惩罚，也会使社区降低对跨国公司及其安保提供者的信任。



图片说明：一个外国安保承包人在警卫挪威DNO石油公司在伊拉克北部的一个石油钻井架，2005年11月。(版权所有) Safin Hamed/法新社图片

### 管理框架和其他问责办法

总的来说，对私人安保公司的司法管理在国家层面苍白无力，而在国际层面则根本不存在。这种状况导致国际上提出了致力于解决私人

人安保承包人的所作所为和按照国际法明确各自责任的各种方案，其中包括蒙特勒文件和私人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准则。前者统一了各国在与雇用及管理私人安保公司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中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后者为私人安保公司使用武力和报告事件制定了行为准则。

尽管人权组织不断呼吁，但国际上仍没有一种针对跨国公司及其业务或者其合作经营伙伴（例如私人安保公司）的人权司法标准。按照现有的国际法很难认定公司为雇员滥用武力和武器的行为负责，而国际上在跨国公司雇请私人安保公司方面有专门立法的国家屈指可数。虽然国内法提供了认定公司负责的手段，但是仍存在重大障碍。

针对跨国公司雇请私人安保的最重要的柔性法律动议是“安保和人权自愿原则”。该原则被某些大公司认定，其目的是为公司如何既能尊重人权又能保持公司业务运作的安全提供指导。虽然上述自愿原则存在着缺陷，但可能是对解决跨国公司雇请私人安保时所面临的棘手问题的一种途径。自愿原则连同私人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准则和蒙特勒文件一起，构成为了解决私人安保公司及其雇员所应遵守的行为而正在形成的准则的一部分。

### 要义：

私人安保公司国际准则、蒙特勒文件和自愿原则可以互相补充。

上述这些立法提案并不能取代国际法或国内法。私人安保公司国际行为准则的效力部分取决于其责任机构（尚待建立）的监督能力及其增强贯彻各项标准的行业能力的进展情况。同样，自愿原则的合法性大半取决于对标准不断加深的理解和具有监管履行及制裁不履行行为的更大能力。朝着使这些立法提案成功的方向努力和加强跨国公司推行的标准，符合这些公司的利益。